

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防疫办〔2022〕52号

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场所码”推广应用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场所码”扫码是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对于及时发现疫情风险隐患，守牢守住疫情“外防输入”防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全市“场所码”推广应用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一些商场超市、住宅小区、餐厅酒楼、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普遍存在不扫码现象，“场所码”形同虚设，给疫情防控工作留下极大风险隐患。为及时堵塞漏洞，扭转工作被动局面，切实发挥“场所码”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和市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第一位的工作，高度重视场所码的推广应用。要坚持高位推动，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促。要指定一名县（区）领导或部门领导具体负责，确保场所码推广应用责有人担、事有人管。各县（区）对场所码推广应用承担属地责任。市直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或行业主管责任。

二、各县（区）和市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我市当

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迅速部署开展场所码推广应用工作，7月21日前要对本地区本领域场所码推广应用工作进行专门部署，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职责任务。必要时，召开各自辖区或行业领域的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夯实各有关单位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努力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良好局面。

三、市纪委监委和市防控办督查督办组要强化场所码推广应用监督检查。近期，组织暗查暗访组赴各县（区）、各行业领域进行暗访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责令整改。对弄虚作假或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单位或行业，严肃追责问责。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后果的个人，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四、市委宣传部要迅速组织各媒体开展暗访拍摄，对场所码推广应用不力的单位或生产经营主体要作为反面典型进行曝光，形成强大震慑力。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带头推广应用场所码，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市民积极扫码，养成良好的个人行为习惯。

惠州市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